

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文件

华农珠江科字〔2018〕14号

关于做好2014、2015年省级教科研项目、 校级项目结题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、各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“创新强校工程”科研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教科函【2017】22号）、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省“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”建设项目2018年度验收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教高函【2018】159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教科研工作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华农珠江科字〔2016〕8号），2014年、2015年省级教科研项目，以及校级项目已进入结题阶段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结题工作小组

为加强对教、科研项目的规范管理，进一步有效推进教、科研工作，成立2014及2015年省级教科研项目、校级项目结题工作

小组，负责本次结题工作。工作小组成员如下：

组 长：林伟初

副组长：李亚男

成员（按姓氏笔画为序）：史春笑 刘鑫 孙太清 李振康 陈启义 陈军 郭本立 董世明

二、结题需提交的材料

1. 项目组工作计划(或开题报告)。
2. 项目组工作总结。
3. 项目组工作会议记录。
4. 项目组经费支出账目清单及基金卡。
5. 应移交的图书资料和小型仪器清单。
6. 本项目的科研成果。
7. 各类项目结题（验收）表（见附件3）一式三份，双面打印。

上述材料，除材料7由科技与规划处提供外，其余材料由项目组上交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1. 2018年11月16日，各学科组将结题评审专家名单汇总，并填写好《2018年教师项目开题结题评审专家登记表》、《2018年教师项目开题结题评审专家评审费发放明细表》（附件7），报科技与规划处。

2. 2018年11月16日至11月30日，结题工作小组按计划聘请各

学科组专家开展结题工作。

3. 2018年12月7日前，各项目主持人完成所有结题材料的胶装与提交。科技与规划处对校内结题情况进行公示。

4. 2018年12月17日前，完成项目验收平台的填报。

四、项目结题等级

结题工作小组根据检查情况对申报结题的项目评出优秀、良好、一般和不合格四个等级（评级标准见附件6）。

评为优秀和良好等级项目的主持人在申报下一期教、科研项目时，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安排；评为一般等级项目的主持人在申报下一期教、科研项目时，在同等条件下让位于其他申报人；评为不合格等级项目的主持人，在此后两年内不得主持申报各类教科研项目。

五、其他

1. 相关个人和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项目结题工作。

2. 其它未尽事宜咨询科技与规划处。联系电话：020-37980639（外线），8021（内线）。

附件：1.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“创新强校工程”科研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、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省“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”建设项目2018年度验收工作的通知

2. 2014、2015年省级教科研结题项目、校级结题项

目一览表

3. 各类项目结题（验收）表
4. 教、科研结题项目设备、仪器移交表
5. 研究项目图书（资料）登记表
6.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项目结题评级标准
7. 2018年教师项目开题结题评审专家登记表、评审费发放明细表

